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5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育如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1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育如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至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要旨固認被告劉育如本案已構成累犯，並請求本院依法加重其刑。然經本院檢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卷附資料後，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及應加重其刑事項之事實，所為之舉證及說明尚有未足，爰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後述量刑時關於「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加以衡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爰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所需，竊取他人財物，對被害人余家寶之財產安全及社會治安造成危害，足見其法紀觀念淡薄，殊值非難；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4頁），兼衡其前有竊盜案件，及前於5年內因公共危險案件受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再衡以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所受損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以期相當。

02 四、沒收部分

03 被告所竊得之威雀蘇格蘭威士忌1瓶，屬被告犯罪所得，本
04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予以沒收或追徵，惟被告既已於犯
05 後以新臺幣4,000元賠償被害人，有和解書影本1份在卷可佐
06 （見偵卷第14頁），是就其該次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被害
07 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9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六、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
12 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8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9 準。

20 書記官 陳彥宏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10139號

01 被 告 劉育如 女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苗栗縣○○鄉○○路00○○號
03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4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劉育如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09 中交簡字第23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
10 2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
11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8月7日15時5分至同
12 日15時15分許，在苗栗縣○○市○○路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
13 大同店，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威雀蘇格蘭威士忌1瓶（價
14 值新臺幣289元）得手，隨即搭乘不知情之黃少群所駕駛車
15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逃離現場。嗣商店負責人余家
16 寶發現遭竊，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
17 情。

18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被告劉育如經本署傳喚未到，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其於警
21 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余家寶、黃少群於警詢時
22 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警製職務報告、監視錄影器畫面
23 翻拍截圖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
24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有
26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其於受有期徒刑
27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8 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9 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加重其刑。另被告業已與
30 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4,000元，此有和解書1紙在卷可
31 稽，是請審酌被告已有悔悟之情，建請量處適當之刑。至被

01 告竊得之上開物品，既經被告賠償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
02 1第5項規定意旨，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7 檢 察 官 姜永浩